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2623號

原告 劉政俊  
被告 胡恩豪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審簡附民字第79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明知一般人無故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而可預見無故取得他人帳戶之人，可能係將該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取財使用，提供金融帳戶予不相識之人，可能幫助不相識之人以該帳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5、6月間某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提供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並設定約定帳戶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通訊軟體向原告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使原告陷

01 於錯誤於112年6月30日10時5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50  
02 0,000元至系爭帳戶，旋遭該詐欺集團將款項轉匯一空，原  
03 告因而受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並聲  
04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0,000元及自112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  
05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6 三、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有本院113年度審金簡字第126號刑事判  
07 決在卷可稽，被告並因此犯幫助犯一般洗錢罪，經判處徒刑  
08 確定在案，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  
09 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堪信原告上開主  
10 張為真實。

11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3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4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15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連帶債  
16 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  
17 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明  
18 定。本件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供詐欺集團收取詐騙原告之款  
19 項，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自屬共同侵權行為，應連帶負損害  
20 賠償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500,000元，洵  
21 屬有據。

22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6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7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28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  
29 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30 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上開損害，屬未確定期限之給付，  
31 原告既未舉證前曾合法催告被告給付，依上開規定，自應以

01 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從而，原告依侵權行  
02 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3 翌日即113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04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遲延利息請求，為  
05 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07 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  
08 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2 法 官 葉 靜 芳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8 書 記 官 楊 荏 諭